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過程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未制定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法例前，條例草案不應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將於時機成熟及情況許可時擬備文件，載列其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未獲得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之前，不會實施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於2004年10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4/04-05(01)號文件)，表示待預計將於2005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擬備文件，就何時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2.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供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有關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13/02-03(03)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

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並訂於2004至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 3.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

有待確定

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4.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事宜，並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秘書處已於2005年6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1990/04-05號文件，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5.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請同時參閱第12項事宜。)

**6.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作出法例修訂。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

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7. 檢討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在2006年7月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就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所提交的警務行動檢討報告。

有待確定

涂謹申議員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8.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涂謹申議員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再就此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9. 就訪港旅客實施的入境政策**

在2006年4月4日會議上，楊孝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訪港旅客實施的入境政策。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2)128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10.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項條例草案時，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下建議事項 ——

有待確定

- (a)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執法機關執行秘密行動的工作進行資料研究，包括在此方面向立法機關提供機密資料的事宜；及

- (b)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時，應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亦答允 ——

- (c)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及
- (d)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 **11. 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

政府當局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6年9月7日隨立法會CB(2)30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於徵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等的意見後，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已於2006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8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12. 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以及其他改善方案的建議。

有待確定

### **13. 反恐怖主義法例**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各項計劃 ——

有待確定

- (a)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制定守則及附屬法例；

- (b) 就行使第575章第12A條所訂有關要求交出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制定守則；
- (c) 根據第575章制定《法院規則》，就程序事宜作出規定；及
- (d) 如中央人民政府把有關恐怖主義爆炸和海上安全的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延展至適用於香港，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逃犯(海上安全)令》，以實施該公約及議定書的規定。

#### 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政府當局擬就中央人民政府如把該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當局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制定以實施公約規定的命令，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請參閱第16項事宜。

有待確定

#### 15.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生效日期有關的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曾答允在未經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政府申請貸款以遵行有關改善工程的法定規定前，不會開始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附註：須在《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及獲得通過後方可討論]

#### 16. 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關法例建議及相關事宜

有關事項原定於2006年7月4日會議上討論，但因時間所限而須押後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